

全省法院系统第二十四届
学术讨论会征文

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现状分析 及完善对策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钮晓春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作者简介：

钮晓春，男，汉族，1991年生，2013年毕业于湖北警官学院法学系，现就职于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联系方式：18228713657

E-mail: 472088663@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123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A3 栋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编号：

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现状分析及完善对策

论文提要：

为满足环境损害诉讼需要，加强环境发展、环境保护和环境修复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在司法案件中切实追究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为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司法部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于 2015 年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成为继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类之后的第四大司法鉴定类别。这一举措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进一步保障生态安全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最终为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保驾护航。

这一新的鉴定类别，体系建设还很滞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主体、资金制度、监管机制等方面都存在缺陷和不足。在分析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现有问题的基础上，为了促进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进步建言献策和贡献司法力量，本文提出相应的完善对策和现实建议。

关键词：环境损害 司法鉴定 生态安全 资金保障

（全文共 8260 字。）

主要创新观点：

完善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主要可以从四方面做考虑，一是多举措发展壮大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激励鼓励增设机构、加大鉴定人才培养、鼓励鉴定机构和人才向落后地区流动、利用行业协会提高专业水平等；二是统一收费标准，建立资金保障制度：尽快统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金保障制度、完善我国环境损害责任保险制度等；三是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和责任承担方式、实现监督形式的多元化发展、建立登记考核制度等；四是探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替代认定手段：充分发挥环境专家作用、探索构建酌定、磋商机制等。

以下正文：

一、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法制现状

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工作事项，由此说明当前的法制步调无法适应现实的需求。

(一)关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法律规定现状

环境保护法、宪法以及附属环境保护法等现有法律规定与环境污染损害相关，它们针对生态环境提出了一般性规定，并没有专门针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做出约束，而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定位更类似于普通的司法鉴定，没有考虑到环境损害或者破坏的特殊性。^①例如，《宪法》中有生态文明的原则性规定从根本上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现实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持，这一原则性规定明确了国家要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最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开始实施，该《环境保护法》的内容主要包括纲领性原则性的法则，它是基本法，主要目的是防治污染公害和保护以及改善环境。该法的第 32 条基础阐述了评估和修复环境损害的方法，但是遗憾的是这条法规并未明确阐述评估和修复损害的具体内容；除此之外，其他的环境保护单行法则是针对特定的生态环境领域，主要规定和明确了环境污染防治

^① 郭雪艳、杨旭等：《中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体制形成与发展》，载《法医学杂志》2020 年第 4 期。

中各部门的具体职责;最后一类主要指的是穿插在刑法以及诉讼法之间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规定,它是一类附属环境保护法,明确了环境污染者的归责原则和法律责任。

(二)关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规范性文件现状

基于生态环境的政策特殊性,多数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②原环境保护部在2011年首次提出“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概念,这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总结,为后来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发展和约束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随后的两年提出了如何建立多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包括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及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追责制度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2015年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门性办法规定,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如首次明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范围和概念、发布七大类执业类别、遴选专家组建专家库、明确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以及细化登记评审等。与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与标准的汇集和摘编是《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法律法规与标准汇编》,该《汇编》是司法部于2019年发布的,当时发布的目的是从实践上支撑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从技术上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公安机关、生态环境相关科研院所以及法院提供了参考。

二、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现实困境

^② 杨旭:《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任务与展望》,载《法医学杂志》2020年第4期。

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规定，从而更好地保护自然环境和注重绿色经济的发展，但是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尺度和具体标准在发展过程中并不统一，由此说明司法鉴定环境出现了一系列的挑战和困境。尤其是，我国在应对各种各样突发的重大环境损害事故时需要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各个方面。^③

（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发展的不完备不成熟

在我国，虽然与环境相关的案件不断增加且趋势是逐年增长，但是并没有很多机构专门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且这些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分布极其不均衡，且只能在有限范围内开展鉴定业务，由此说明了我国无法满足庞大环境诉讼案件的需求。具体表现如下：

1. 机构少人才缺：鉴定机构少且资质审查过于简单

较少的环境损害专业司法鉴定机构无法满足新时代越来越多的环境污染案件数量以及少数地区甚至没有设置鉴定机构的情况。比如，西藏自治区至今未设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内蒙古于 2019 年才开始设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现如今，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治理环境污染“欠账”的案件越来越多，要治理就需要修复，就必须对环境损害程度必须知晓明确，因此社会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③ 王跃、蔡琪：《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路径》，载《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0 年第 1 期。

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结果的明确性和准确性越来越重要，其在环境治理和环境修复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案件当事人和法官来说，都是需要充分考虑的因素。同时，因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涉及到各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因此针对鉴定人员的综合和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实际情况确实极少或兼职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员以及屈指可数的鉴定机构难以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

省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部委共同管理的“二元化”模式负责管理司法鉴定机构，且审查机关的要求针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审查过于简单。^④与此同时，从资质审查上来说，它也只是属于形式审查，且存在把关不严和审查粗放的情形，同时还存在上传下达效率不高、工作职能分工不均以及管理职权过于集中等问题。因此需要鉴定机构的数量和质量“起飞”，尚需进一步改革和政策鼓励。

2. 业务不全范围不宽：鉴定机构业务范围不全面

在执行相关职能部委联合印发的分类通知时，国务院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划分为七大类，包括空气污染、地表水与沉积物损害等问题。^⑤然而在具体案件中，当事人或法官仅仅依据环境损害的类别去搜索鉴定机构名录，还不能一目了然得确定该机构是否具有开展了某一类业务，必须去实地咨

^④ 马勇：《从公益诉讼视角看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载《中国司法鉴定》2016年第1期。

^⑤ 洪小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福州大学研究生论文，2018年。

询。根据鉴定机构的当前现状，我国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能力的机构根本不涉及全种类，而要一大批高质量专业人才以及各种高端精尖的进口仪器设备继续开展全面的鉴定业务，从而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与此同时，除了客观困难以外，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本身主观上也不愿意去承担去开展过于繁琐过于复杂的鉴定业务，主要原因是因果关系鉴定难、存在鉴定周期长、鉴定费用难以确保以及鉴定容易受干扰等现实原因，因此通常而言，鉴定机构都不愿意负责回报慢、投入大、风险高以及收益低等鉴定业务。

（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金制度不统一不完善

1. 环境鉴定成本高且无统一收费标准

与传统的三大鉴定有所不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因为会涉及到化学、医学、法学、生物学、动植物保护、天文学以及地理学等专业知识，因此极难进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精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对对鉴定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其他鉴定类别所花费的费用远远不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产生的费用。^⑥在具体实践中，可能一个小小土壤污染鉴定案例，花费上百万元鉴定费用屡见不鲜，高昂的鉴定费用甚至比修复生态环境的费用要多得多。因此高昂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已经引起了国家层面的高度关注，也已经在着力采取措施去解决鉴定成本高的问

^⑥赵素芬：《我国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法律问题研究》，载 2015 年《石家庄经济学院报》。

题，例如司法部 2019 年发出通知，司法部在通知中指出：虽然一批不预先收费的鉴定机构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得出推出，但是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在环境诉讼案件占比不高，因此上述措施无法解决大多数案件的司法鉴定问题。由于环境损害的特殊性，司法鉴定费用高的问题很难从根本上解决。因此收费标准和收费机制的制定就很有必要。

2. 鉴定费用资金保障体系不成熟。

高昂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能不能兑付给鉴定机构，影响着当事人的案件认识，影响着鉴定机构的工作积极性，更影响司法案件的推进历程。现在，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活动在全国各地大力推进开展，但是守助对象单一、范围有限、前瞻性不足，甚至都不包括因受环境污染而受到侵害且没有经济能力的公民。同时，当前并没有完善的司法鉴定援助基金制度，如没有恰当的监督机制、没有固定的基金来源以及混乱的基金运作等。此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也是亟需完善发展的，保险类别不应仅限于油污、渗漏责任险，应该范围更广，市场化适应程度更高。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缺乏法律支撑和政策支持，因此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如理赔困难、不明确的投保理赔数额以及没有积极的主体。^⑦在工作机制上，因此保险公司和法律援助资金基金管理部门不能流畅地与司法部门和鉴定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因此必须要

^⑦孙佑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如何依法有序发展》，载《环境保护》2016 年第 24 期。

构建更好的工作平台，提升环境污染援助的基金制度以及责任保险市场，以及增强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交流。

（三）针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监管机制不完善

1. 鉴定执业管理混乱且监管缺位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为“二元化”模式，且由于环境损害类别多样化，一个环境污染案件的鉴定可能需要不同的鉴定机构在不同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进行工作衔接，因此存在上下级管理程序复杂、同级多部门重复管理的问题。各职能部门在面对复杂而又分散的管理问题时回互相推卸责任，由此造成鉴定效率低以及难以启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问题。

另外，因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业性很强，且在我国属于新生事物，普通民众知之甚少，透明度不高导致社会组织以及公众难以发挥公共监督职能，所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缺乏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⑧

2. 缺乏完善的鉴定责任追究制度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在环境资源案件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主要原因时它具有跨专业性等特殊性的，因此被承办法官在现实审判中采信其鉴定意义的概率很大。所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的质量、真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目前只有我国《刑法》中有关于虚假鉴定的明确规定，用构成伪证

^⑧王元凤。王旭等：《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现状与展望》，载《中国司法鉴定》2017年第4期。

罪来追究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人员相应的刑事责任。然而其他类型的诉讼活动中做出虚假鉴定的鉴定人员，是无法追究其责任的或其他类型的责任的。与此同时，因为存在跨专业的知识隔阂，法官很难量化判断虚假鉴定意见给当事人甚至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程度。因此我们急需在现实的司法过程中建立严格追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出具虚假意见的刑事、行政以及民事等责任的制度。

(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缺乏其他替代性认定手段

目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体量和规模上来说，机构数量少，鉴定需求日益旺盛，因此面临供需不平衡的情形；从鉴定意见的质量方面，存在专业化水平不够、可信赖程度不高的问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力有未逮，影响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行业发展，使司法和环境保护执法无法顺利进行。同时，司法实践中因为鉴定费用过高、对鉴定有异议争议等问题，环资案件往往很难顺利推进，最终导致环境资源的修复进程很不顺利，很难实现环境保护的目的。因此为了更好的促进环保执法司法工作，更好的保护生态环境，同时能减少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成本，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探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替代性认定手段是很有必要和现实意义。^⑨

^⑨田超、张衍桑、於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打开环境执法与环境司法新局面》，载《环境保护》2016年44期。

三、完善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对策建议

(一) 多举措发展壮大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1. 激励鼓励增设机构，加大鉴定人才培养

首先中央和国家层面，可以在机构设立和鉴定所需高精尖设备引进等方面实行激励鼓励机制和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鉴定机构少的中西部地方在政府的支持下，引进司法鉴定人才，成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鼓励现有的鉴定机构将环境损害鉴定纳入业务范围，为了让学生关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加强他们在此方面的兴趣，可以鼓励各大高校设立与此相关的课程和科目，同时加大与各大机构和其他院校进行校企合作的机会，从而从高校输送大量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才，培养与此相关的人才；除此之外，重点院校、研究机构也可以直接设置与此相关的机构，利用自身的技术和优势地位使自己大放异彩，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健康发展，壮大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队伍，将环境损害司法的鉴定主体进行主体化，更好的服务保障环境资源执法和司法。

2. 鼓励鉴定机构和人才向落后地区流动，促进平衡发展

日渐增长的环境资源诉讼案件数量，加上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人才在数量上的不足，而且在版图地域上的分布也极不均衡，无法快速地发展中西部地区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因为中西部地区是我国的生态屏障，生态环境的保护关系着我国发展的长久之计。而其中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

脆弱，粗放开发，导致环境资源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更加需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来为生态环境的修复和保护提供支持。

国家应该更大力度地支持落后偏远的地方以及中西部地区，并且在这些地区加强政策支持，同时提供一系列财政补贴和政策优惠，从而让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可以提供更好的服务。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落后偏远地方的政府部门也应该加强与发达地方的环境学相关高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合作和共建，切实提高中西部地区、落后偏远地方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业水平，为国家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确定定点对口帮扶机制。

3. 利用行业协会提高专业水平，为环境司法提供专业保障

根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侧重的业务种类，该行业协会应在统一规范文件中细化司法鉴定的条件、标准及排除等，例如鉴定人员的业务水平、相关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实验室条件等具体规定。行业协会应对鉴定工人进行培训和考核管理，建立鉴定机构名单库和人才库，对机构业务范围和人才从业经历及时更新，且实行黑名单制度。有了这一目了然的配套，当事人委托鉴定和法院依职权指定鉴定时就有了更加明确的指向，切实为环境资源执法司法提供保障。

(二) 统一收费标准，建立资金保障制度

1. 尽快统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各地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当地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共同制定各个地区不同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通常而言，一般的司法鉴定收费问题使综合考虑技术要求、鉴定成本以及人员配置等因素之后的结构。^⑩但是目前并没有专门针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收费作出指导性意见，因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特殊性，司法实践中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主要由委托方（法院依职权指定委托、当事人自愿委托）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协商确定，尚无统一标准。这就出现了“同地同类鉴定收费差别大、类案鉴定收费差别大”等的情形。同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费用相较一般司法鉴定而言，费用高昂、专业性强、无法替代回避，给司法案件进程增加了阻力，为案件当事人增加了诉讼成本压力。

因此，建议国家层面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指导性条目，规范收费项目，同时指导督促各省市制定以及出台能满足当地要求的收费准则，并且将收费机制公开化，能让当事人明细收费账目的各类明细，对此不再提出自己的质疑，同时让当事人更加信任所产生的鉴定费用。同时还应该加强对鉴定机构日常收费的监督，防止乱收费现象发生。¹¹

2. 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金保障制度

^⑩王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框架、现实困境与破解思路》，载《中国司法鉴定》2018年第2期。

¹¹侯雪璟：《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制度研究——以京津冀区域为例》，河北大学2017届硕士学位论文。

(1) 放宽不预收鉴定费的范围。目前不预收鉴定费的情形只有在检察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同时因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高昂，原告预先垫付造成诉讼成本压力巨大，一般的当事人或者环保公益组织往往无力承担需要预付的鉴定费用，同时法院依职权指定委托的案件，也需要进行多方协商才能就鉴定费用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各地政府部门应当在现有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中，选取一些不预先收取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诉讼案件中的司法鉴定费用的机构，由政府进行信用背书，避免因鉴定费用的问题导致诉讼程序甚至生态环境修复保护的中止或终止，通过不预先收取高昂的鉴定费，减轻当事人的环资诉讼压力，由此顺利实施环资案件诉讼程序。

(2) 设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项基金。¹²专项基金可以从以下几个渠道来筹集：一是通过国家专项的财政拨款来作为基础来源。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重大战略，用最严格的司法来保护环境，因此创设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项基金，用来服务保障环境资源诉讼案件的顺利进行是大势所趋，国家财政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专项资金支持也会起到良好的“羊头”示范效应。二是开征的环境税税收部分提留作为保障来源。国家征收环境税主要目的使为了让可能涉及环境污染损害的工厂和企业能够缴纳环境税，并且将这些环境税来修复

¹²刘乘风：《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检视与完善》，山东师范大学 2019 届硕士学位论文。

潜在的环境污染，也用以增加环境污染损害的成本。因此可以从环境税中提留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专项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社会公众捐赠作为补充来源。社会各界人士越来越关注环境问题，尤其是引起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环保问题，为了治理修复生态环境，可以向社会公众募集捐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参与感。

专项基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为无力承担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的当事人，提供救济途径。鉴定费用往往是在诉讼过程中就要支付给鉴定机构的，然后鉴定机构才出具鉴定意见。往往需要原告预垫付，在诉讼结束后，才能知道鉴定费用最终由谁承担；二是提供一定的资金资助来帮助环境损害的司法鉴定机构。因为成立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需要充足的资本，专项基金的扶持资金可以为壮大机构数量提供帮助。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证环境诉讼案件的顺利推进。

同时，专项基金不管是用于增设新的鉴定机构还是垫付鉴定费用，对申请专项基金的主体范围、基金申请发放的程序、基金后续利用监督等都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核，符合条件的才能予以扶持帮助，确保设立专项基金的目的实现。

（3）完善我国环境损害责任保险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背景下，引进保险市场的专业力量，量化预估环境污染损害风险，然后让可能涉及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的

市场主体购买环境损害责任商业险，为潜在的生态环境损害后的修复费用、赔偿费用提供市场保障。这就要求保险公司提升环境风险的监测能力，为市场主体提供合理的保险报价单。同时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应延伸至无力承担鉴定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领域，保障生态环境诉讼案件的顺利实施。¹³

（三）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监管机制

1. 应通过法律法规、行业协会协定等明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工作人员在执业活动中的职责及违反职责后所应承担的责任承担形式，使各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管与责任追究有具体的依据，也让其明确职责“红线”，轻易不敢虚假意见或乱出质量不高不专业的意见。

2. 要实现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监督形式的多元化发展，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是常态化手段，还要通过行业协会等内部规制来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业的内部竞争力和专业化水平。同时，还要不断加强宣传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重要性，最终实现鉴定公开化透明化程度，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增强社会公共监督职能的参与感和融合感。

3. 对鉴定机构及其鉴定工作人员的监督是实现真正的登记考核制度，如实记录鉴定机构的业务经历和鉴定人员职业操守、专业水平等。并对部分执业水平不高、操守不行的

¹³张一凡：《我国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法律制度实证研究》，郑州大学 2019 届硕士学位论文。

机构和人员实行终身黑名单制度。

(四)探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替代认定手段

考虑到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发展不够完善、局限性以及特殊性等问题，确定环境污染损害的方式也应该实现多元化，可以去探索一些替代认定手段。

“公益损害并不一定要通过鉴定方式确定，可以通过听取专门知识的人提供意见后确定，或者可以通过检察机关与被告人协商的方式确定。”¹⁴举一反三，由公益案件延伸至所有环境污染损害案件，替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认定手段可以往环境专家作用更强发挥和酌定、磋商机制方面去摸索探寻。

1. 充分发挥环境专家作用

现阶段，发展壮大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组织和鉴定人才队伍是一个持续化的进程，因此在人才短缺的情况下，提高人才利用效率是可行之道。司法实践中要充分利用环境专家的专业知识，可以将环境专家意见直接作为证据采信，这样能有效解决环资案件的司法效率问题，合理规避专业人士紧缺、鉴定费用的垫付等问题。

我们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从而更好地发挥出专家学者的作用：一方面，我们需要让专家库中的各个成员加强学习和交流，让他们免受地域的限制，共享专业的资源，并

¹⁴朱晋峰：《民事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制度研究》，载《中国司法鉴定》2019年第2期。

且在新建的专家库中引入退出和纳入机制，时刻更新其中的成员。而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利用专家的力量和智慧。聘请任生态环境专家学者担任人民调解员，吸纳专家进行专业问题解答和调解，从而让当事人更加的信服，并且可以缓解他们的压力，从而有效地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另外，我们可以利用专家的业界威望和专业知识来释法说理，让当事人能更好地明白事实，积极悔过和采用积极的措施进行补救。最后，各级法院选取德高望重、专业过硬的专家学者，经过法定程序出任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环境方面的疑难复杂案件。¹⁵

2. 探索构建赔偿、补偿、修复的酌定、磋商机制

法官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酌定鉴定不可行或费用高而无法进行鉴定或者原被告双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无结论，法官在进行酌定时应该遵守双方合意以及公平工作的原则，并且充分尊重彼此的医院，让双方协商环境损害鉴定相关的各种事项，并且确定下列相关内容，包括磋商条件、磋商原则、磋商效力确认、磋商时间、磋商主体以及磋商内容等：

（1）磋商条件。在难以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或双方对鉴定事项存在不同意见时，双方可以进行磋商；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直接进行裁判和裁决；

¹⁵吕忠梅：《环境司法理性不能止于‘天价’赔偿：泰州环境公益诉讼案评析》，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3期。

(2) 磋商原则。双方需要自主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磋商，进行自愿参与、友好协商、公开透明以及提供公正程序。(3) 磋商法律效力确认。当当事人都同意所磋商的事项时，在法官的主导下，双方应该签订书面磋商协议，并且在协议书上盖章或签字，使磋商协议产生法律效力。(4) 磋商时间。针对环境损害鉴定事项开展的磋商、调解时间仅指诉讼中，所以不包含诉前。(5) 磋商主体。考虑到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磋商，除了原被告双方之外，应该由法官负责主导诉讼案件。此外，环境损害诉讼往往涉众广泛，在开展磋商前，应该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公告，涉及到利益第三人的，应该允许纳入磋商主体。(6) 磋商内容。包括环境损害修复的费用、方式、赔偿、启动时间以及补偿方式等。